

团体标准

T/ZQBJXH 017—2021

农贸市场计量信息化管理系统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工作组讨论稿）

2021 - - 发布

2021 - - 实施

肇庆市标准化计量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肇庆市标准化计量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肇庆市标准化计量协会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

肇庆市标准化计量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民、黎志雄。

农贸市场计量信息化管理系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贸市场计量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总则、计量信息化管理人员、法定计量单位在信息化公示系统的使用、计量信息化管理制度、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信息化、商品称重量管理信息化、消费者服务信息化及评测。

本文件适用于肇庆市农贸市场开办者（管理者）（以下简称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诚信计量信息化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33659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3 总则

3.1 开办者应按照《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和 GB/T 21720、GB/T 33659 要求管理，依法开展对农贸市场的计量管理工作。

3.2 开办者应建立进行计量信息化管理系统。

3.3 开办者应组织场内经营者共同积极参与放心消费承诺创建活动，将计量保证纳入放心消费承诺的内容。

4 计量信息化管理人员

4.1 开办者设置的计量机构应配备专（兼）职计量信息化管理人员，并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熟悉本市场的计量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 b) 建立和健全计量设备台帐，及时、准确填写计量原始记录；
- c) 定期对计价秤等计量器具进行巡检，检查计价秤标签及其封签是否完好；
- d) 如发现计价秤准确度有误或标签、封签损坏，应及时报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e) 按制度做好在用计价秤等计量器具的维护和保养。

4.2 经营者应配备专（兼）职计量信息化管理人员，计量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b) 定期对计价秤等计量器具进行自检，检查计价秤标签及其封签是否完好；

- c) 如发现计价秤准确度有误或标签、封签损坏,应及时报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按制度做好在用计价秤等计量器具的维护和保养。

4.3 计量信息化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5 计量信息化管理制度

为加强市场的计量管理,操作规范、计量准确,市场宜制定计量信息化管理制度,计量管理文件指南见附录 A。

6 法定计量单位在信息化公示系统的使用

应在信息化公示系统中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明码标价。

7 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信息化

7.1 经营用计量器具

市场内使用的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称重范围和准确度应与自身经营范围相适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7.2 配备校验设备

7.2.1 开办者应配备用于日常监督检查、定期自检(校)和处理计量纠纷等方面的校验设备:

- a) 公平秤:市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复秤处,配备经过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其称量范围、准确度等级及数量应与经营项目相适应,并由经培训的计量人员负责管理,在消费者需要时提供公正的服务。
- b) 标准砝码。

7.2.2 校验设备应经检定合格、具有有效检定证书。

7.3 计量器具的自校

经营者应配备一定量值的砝码,专人负责,定期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自校,并做好记录。发现计量器具异常,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维修、更新。

7.4 计量器具的检定

开办者应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档案,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强制检定。确保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合格率均达 100%。

7.5 计量器具的检定标识的管理

开办者应加强计量器具检定标识的管理,设置二维码,保证二维码与检定证书及在用计量器具一一对应。

8 开办者信息化管理平台

开办者应建立市场计量信息化管理系统，公众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登录信息共享平台，平台至少应公开以下内容：

a) 菜品电子标价，零售商品采取现场计量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并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称重前应当去除包装物（必要的除外）；对可复现的计量结果，消费者有异议时，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商品的称重偏差应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c) 计价试秤工具，消费者可通过计价试秤-拍照并评价-填写手机号、验证码并提交-进行电子标价试秤点赞

d) 农贸市场管理情况公示，；

e) 消费维权投诉绿色通道；

f) 宣传知识栏目。

9 经营者信息化管理

9.1 经营者应登录菜档自查小程序开办者注册并输入个人信息。

9.2 经营者应在菜档显著位置张贴开办者信息化管理共享平台及计价秤的二维码。

10 经营者商品称重量管理信息化

经营者所有商品计价秤应公示其检定结果，供消费者查阅，商品称重量应进行信息化管理。

11 消费者服务信息化

11.1 计量诚信承诺

开办者应对诚信计量行为做出承诺，承诺内容要在市场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并在督促经营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1.2 防作弊知识宣传

开办者应通过张贴、派送单张、现场宣传等方式向消费者宣传防作弊知识。

11.3 计量投诉处理

11.3.1 开办者应有专门部门、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11.3.2 开办者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接受消费者对诚信计量的意见、建议和投诉。

11.3.3 对计量投诉，应当并及时收集、记录并公正处理，发生商品量短缺的，应当督促经营者及时给消费者补足短缺量或者补偿损失。对超出职权范围的、消费者诉求期望值较高的投诉，应及时告知消费者相关处理程序和结果反馈期限。

11.3.4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计量投诉，市场应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纠纷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11.3.5 市场应定期按规定的程序，测评消费者对市场计量管理的满意度，消费者对市场计量管理的满意度应不低于 95%。

12 诚信计量信息化管理评测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信息化管理评测按附录B进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计量信息化管理制度制定指南

A. 1 5 计量信息化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管理计量工作的机构图
- b) 计量管理机构及计量人员职责；
- c) 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 d) 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自校管理制度；
- e) 计量器具信息化管理制度；
- f)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
- g) 不合格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
- h) 计量不合格商品控制程序。
- i) 人员计量培训制度；
- i) 计量责任追究制度；
- k) 计量巡查制度；
- l) 消费者满意度管理制度。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信息化管理评测记录

类别	项目	评测要求	评测方法	分数
计 量 管 理 要 求	3 管理 职责	开办者负责人应了解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组织制定、实施各项计量管理制度。	口头问答	2
	4 管理 机构	开办者应有主管计量的领导;设有计量管理部门,并能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查阅文件	3
	5 计量人员	应配备与经营相适应的,并经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	检查开办者配备的计量人员数量是否与经营要求相适应;人员是否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并满足相应岗位的要求。	3
			检查经营者计量人员数量是否与经营要求相适应;人员是否经培训,并满足相应岗位的要求。	3
	6 计量管理 文件	开办者应建立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计量体系,并能有效地贯彻实施,实施结果要有记录。	检查计量管理制度的覆盖性和适应性,并根据文件检查实施记录以验证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3
法 定 计 量 单	7.1 法定计量 单位	开办者的文件、统计报表、公告等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查阅文件、统计报表、公告等	3

位 管 理	7.2 称重 结算	市场零售商品称重时，计量器具应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结算。	现场检查商品在称重时计量器具是否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以此进行结算。	3
-------------	-----------------	---	------------------------------------	---

	7.3 明码 标价	商品标价使用统一的标价牌（签），明码标价，如实标注商品的量，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不模糊、虚假计量。	检查市场内商品标价是否使用统一的标价牌（签），是否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是否如实标注商品的量，有无模糊、虚假计量情况。	3
			检查市场信息公示子系统商品标价是否使用是否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是否如实标注商品的量	
计 量 器 具 配 备 及 管 理	8.1 经营用 计量器具	市场内使用的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称重范围和准确度要与自身经营范围相适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或超检定周期、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固定摊位不得使用木杆秤。	1、检查现场每台在用计量器具是否有 CMC 标志及编号。	3
			2、现场抽查市场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经过检定，是否有检定合格标签。	3
			3、检查计量器具的称量范围和准确度是否与经营项目相适应、是否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8.2 公平秤 设立	市场应在显著位置设立复秤处，配备经过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其称重范围、准确度等级及数量应与经营项目相适应，并由经培训的校秤员负责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公正的服务。	1、市场是否配备了方便消费者复秤用的公平秤，公平秤是否经检定合格。	3
			2、通过检查复秤记录，验证公平秤是否有专人负责司秤、记录。司秤员是否具备相应正确使用和维护的基本知识。	3
			3、检查公平秤的称量范围、准确度等级及数量是否与经营项目相适应。	3
	8.3 计量 器具 的自校	市场应配备一定量值的砝码，专人负责，定期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自校，做好记录，发现计量器具异常，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维修、更新。	1、检查配备的砝码数量是否与在用电子秤的称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相适应。	3
			2、检查自校记录，验证自校工作是否有专人负责，定期进行。	3
			3、检查自校记录，验证不合格计量器具是否及时得到控制。	3

	8.4 计量器具的检定	市场应建立计量器具管理档案，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检定，确保所有的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合格率均达 100%。	1、计量器具管理档案与现场在用计量器具对照，检查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登记造册，信息是否完整、真实。登记内容应包括摊位号、使用者姓名、计量器具名称、称重范围、制造单位、检定周期，以及定期检定情况及计量器具修理、更换等记录。	3
			2、现场抽查市场计量器具的检定合格率（抽查数量：不低于市场在用计量器具的 30%。	3
	8.5 检定标识的管理	开办者应加强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及合格标识的管理，保证检定证书与在用计量器具一一对应；教育、督促经营者不得私自撕毁计量检定机构加贴的计量检定合格标识。	1、在用计量器具是否都经检定合格并贴有强检合格标志，是否都在检定周期内。	3
			2、将检定证书与计量器具上的检定合格标识对照，检查检定合格标识信息是否真实、齐全、完整、正确。	3
	8.6 计量器具信息化管理	开办者应建立计量器具信息化系统，系统应及时更新计量器具相关信息，并能向有关部门推送		3
商品及商品质量管理	9.1 零售商品	市场零售商品采取现场计量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并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称重前应当去除包装物（必要的除外）；对可复现的计量结果，消费者有异议时，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商品的称重偏差应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1、检查零售商品称重销售现场，计量器具是否经检定合格，是否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商品称重前是否去除包装物。	3
			2、现场对消费者购买的 30 件零售商品进行复秤，验证其称重偏差是否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3
			2、现场对消费者购买的 30 件零售商品进行复秤，验证其称重偏差是否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3

类别	10.1 诚信 计量 承诺	开办者应对诚信计量行为做出承诺，承诺内容要在市场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并在督促经营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检查诚信计量承诺是否在显著位置公开。 2、检查市场赔（补）偿记录，验证其承诺兑现情况。	3	
消 费 者 服 务	10.2 防 作弊知识 宣传	市场应通过张贴、派送单张、现场宣传等方式向消费者宣传防作弊知识。	1、检查消费者宣传防作弊知识是否通过张贴、派送单张、现场宣传	3	
	10.4 计 量投诉处 理	10.4.1 市场应有专门部门、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查看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记录	3	
		10.4.2 市场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接受消费者对诚信计量的意见、建议和投诉。	查看投诉举报电话及投诉意见箱情况	3	
		10.4.3 对计量投诉，应当并及时收集、记录并公正处理，发生商品量短缺的，应当督促经营户及时给消费者补足短缺量或者补偿损失。对超出职权范围的、消费者诉求期望值较高的投诉，应及时告知消费者相关处理程序和结果反馈期限。	查看投诉及处理记录	3	
		10.4.4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计量投诉，市场应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纠纷调解		3	

		工作进行顺利。		
		10.4.5 市场应定期按规定的程序，测评消费者对市场计量管理的满意度，消费者对市场计量管理的满意度应不低于 95%。		3

。

不符合项汇总表

序号	条款号	考评事实描述与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现场 评审 意见		

	测评组组长：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核 查 组 提 出 的 整 改 要 求 及 需 提 交 的 整	整 改 要 求	测评组组长：

改材料	需提交的整改材料	测评组组长：
测评组对集贸市场整改后的核查及结论：		

测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测评单位审批意见							
组织测评单位（盖章）		经办人：		批准人：		日期：	

发证单位审批意见：

发证单位（盖章） 经办人： 批准人： 日期：

“

:

发证日期：
